

证券代码：834081

证券简称：通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项建武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通领沃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向具有合法资质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航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浦支行申请开立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开立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项波、樊健、王宏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